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通告第 103/2020 號)

請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或之前回覆

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

為協助有需要的學生配置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學校電子學習發展的需要，本校將會參加 2020-2021 年度教育局「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計劃(下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進一步深化資訊科技教育。(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編號 55/2020)。有意申請的家長請留意以下事項：

- (1) 流動電腦裝置是配合學校電子學習之用，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只可進行學習活動；
- (2)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詳情見本通告附件)，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及遵守道德紀律等，並由學校統一管理學生可下載的應用程式；
- (3) 鼓勵子女正確地在家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以促進學習。

2020-21 學年「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一) 資助對象：

就讀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同時，學生的家庭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

- (1) 已經獲批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
- (2) 已經獲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 2020-2021 年度全額書簿津貼 (全津)；或
- (3) 已經獲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 2020-2021 年度半額書簿津貼 (半津)。

(二) 資助用途：

	項目	一至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Apple iPad 10.2 吋 128GB (第 8 代)	\$ 3,060	\$ 3,060	\$ 3,060
2	Apple Pencil (第一代)	\$ 700	\$ 700	\$ 700
3	購買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	\$ 130	\$ 130	\$ 130
4	三年產品基本保養	\$ 360	\$ 360	\$ 360
5	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MDM)	\$ 220 (3 年費用)	\$ 150 (2 年費用)	\$ 80 (1 年費用)
全額資助總計		\$ 4,470	\$ 4,400	\$ 4,330
半額資助總計		\$ 2,235	\$ 2,220	\$ 2,165

(三) 資助金額：

- (1)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見上表)以購買上述提及的裝置及產品；
- (2) 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見上表)，餘額由家長支付。

(四) 注意事項：

- (1) 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否則不會獲得「關愛基金」津貼；
- (2)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
- (3) 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 (4)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但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的流動電腦裝置。

(五) 網上家長會：

為了讓家長進一步了解「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各項安排，本校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舉行「BYOD網上家長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30-3:30
內容	1) 援助項目整體安排 2) 資助用途 3) 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 4) 提問時間
直播平台	Teams 網上課室(即「一般頻道」) → 按相關連結進入「BYOD網上家長會」
備註	1) 家長須 <u>預先</u> 在可以用作上網的流動裝置(例：電話及平板電腦)或電腦內 <u>下載 Microsoft Teams 應用程式</u> ； 2) 請在家長會開始前5-10分鐘，使用貴子弟 <u>Microsoft Teams 個人戶口</u> 進行登入，在「一般頻道」內按相關連結進入「BYOD網上家長會」； 3) 由於是次家長會內容十分重要，請有意申請的家長盡量抽空參與。

請家長於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簽覆電子通告回條，未能在限期前回覆本電子通告，會以「無意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方式處理，不設後補申請。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5 0101 與楊思捷副校長聯絡。

****** 有意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 半津學生，家長須在簽覆本電子通告回條後，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在學生的 eClass 電子繳費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供學校扣除資助餘額，否則會以「無意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方式處理，不設後補繳費。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負責人：楊思捷副校長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通告第 103/2020 號)

【 回 條 】

覆可銘學校譚鳳婷校長：

茲接 貴校發出之通告，本人已知悉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並回覆如下：

- 本人 **無意** 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不符合申請條件 或 符合申請條件但無意申請）。
- 本人 **有意** 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本人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 已經獲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 2020-2021 年度**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已確認學生的 eClass 電子繳費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供學校扣除資助餘額。）
- 已經獲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 2020-2021 年度**全額書簿津貼**（全津）。
- 已經獲批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暫時不用交回文件副本，學校稍會聯絡申請人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 請在適當 內加 ✓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稍後需由家長及學生簽署)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生效日期:2021年2月1日)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所有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平板電腦規格如下：需不具備電話功能(不能安裝SIM咭)，儲存容量不少於128GB，屏幕不少於10.2吋，解像度2048 x 1536以上、配備64位元架構A12仿生晶片、800萬像素鏡頭及WiFi(802.11a/b/g/n/ac)功能。
2. 學生須按學校及老師指示，方可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使用；其他時間學生需把平板電腦留在家中，用以進行與學習相關的活動。
3. 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學生在校內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若學生違規，其平板電腦將交由教師代為保管(保管期：一至兩星期)，或聯絡家長到校取回。
4. 各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a) 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課室、特別室或指定的地點使用平板電腦。而轉堂、小息、大息、午膳、乘坐校車期間等，則嚴禁自行使用。
 - (b) 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5.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6.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7. 如果家長對平板電腦的操作有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8. 學生在學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教職員的指引及要求，包括停止使用 平板電腦、核實或展示認證登入畫面，以及關閉平板電腦。
9.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10. 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
11.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12. 學校保留於下列情況暫時保管及/或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a)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b)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如：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13. 學生可使用袋子或箱子盛載裝置，以進出本校或往來課室，但不宜同時使用此等袋子或箱子盛載書本或其他物品。
14. 學生需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或相關應用程式。另為避免因忘記密碼以致系統鎖機，校方不建議家長及學生自行設定密碼及限制。
15. 學生的平板電腦乃學習工具，切勿改裝平板電腦及自行下載其他應用程式。
16.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17. 由於各人的裝置在技術上各有不同，而且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自攜的裝置。
18. 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在校內進行下列事項：
 - (a) 將自攜的裝置進行充電(學生須確保在上學前將自攜的裝置完全充電)；
 - (b) 在本校使用自攜的裝置列印文件；
 - (c) 利用自攜的裝置存取網絡資源(如電腦室資料夾)。
19.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本校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或修正。

家長簽署 : _____

學生簽署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完-